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illegible]

[illegible]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illegible]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illegible]

1.3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通过投资者的投票，[illegible]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illegible]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4,495,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0,739,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726%[illegible]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4%。

2.3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 [illegibl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___

刘劲容

见证律师：________

王　武